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经过审慎考虑，并与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张馨心、闫然、余寅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收购，双方已经签署的《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亦终止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经过审慎考虑，并与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张馨心、闫然、余寅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收购，双方已经签署的《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亦终止执行。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收购张馨心、闫然、余寅所持有的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花果”）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交易终止的原因

虽然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就股权收购有关事宜与交易对方达成协议，但双方最终经过审慎考虑和友好协商，还是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双方已经签署的《北京有花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亦终止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尽快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四、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9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20,000,000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7.4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第二大股东宁波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沉熙”，宁波沉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沉熙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3,249,0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24%，成交金额 5,838,261.52 元。

除前述外，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沉熙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500 万元至 -4,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届时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该重大事项尚无最终定论，公司暂无法估计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9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通知，玉环恒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玉环恒捷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3,249,0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24%，成交金额 5,838,261.52 元。

本次增持前，玉环恒捷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5%；本次增持后，玉环恒捷持有公司 123,249,0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1、增持目的

玉环恒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本次玉环恒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的资金。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玉环恒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玉环恒捷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玉环恒捷表示未来将视公司股票价格及资本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参加仲裁通知书》（（2020）渝仲字第 62 号）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就上述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同时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23 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及临 2020-038《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下发的《裁决书》（（2020）年渝仲字第 62 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足款 642,008,119.80 元及以上述欠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 35,000,000.00 元；

（3）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开投集团支付其为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共计 902,227.31 元。

本案仲裁费 4,269,619.00 元，由被申请人西部资源承担。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开投集团全部预缴，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应当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开投集团。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仲裁结果，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承诺期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 60,466.98 万元，累计减少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计 60,466.9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将据此计提差额部分约 13,657.49 万元，预计减少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13,657.49 万元。

三、其他说明

1、2014 年，公司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时，为避免本公司因上述业绩承诺而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特向本公司承诺，如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不含人民币 3.5 亿元），补偿部分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公司将尽快向四川恒康发函，要求其履行上述承诺。但近年来，四川恒康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债务规模日益扩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先后被多次冻结（轮候冻结），且面临被司法拍卖，并经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已指定预重整管理人。据此，四川恒康预计无力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同时联系上述预重整管理人，及时进行债权登记。

2、截至目前，除本次裁决需支付给开投集团的上述款项外，公司尚面临大额的债务无法偿还，本次裁决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其中，子公司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置时的当期利润。

公司将积极与开投集团就本次裁决的执行进行磋商，争取尽快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务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会议纪要

一、机构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16:00

调研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188 号古北 SOHO-43 层，公司上海总部

调研形式：现场会议

调研机构：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中泰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国金证券、西部证券、华西证券、国元证券

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 CEO 唐颖先生、副总经理王华女士、PR 总监钱晓钰女士、IR 总监侯荣荣女士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公司情况介绍环节

1、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变更名称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协议转让 8000 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正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持有公司 4.53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69%，成为控股股东。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3.03 亿元用于智能营销中台项目，提升公司数据计算和处理能力，实现营销的智能化和数据化，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7.68 亿用于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整合营销资源，拓展业务边界；4.29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需求。

3、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 810.14 万股，拟筹资上限为 1968.65 万元。

为更好地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战略目的，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严苛的考核标准。第一个解锁期的目标值为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3.10 亿元，门槛值为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48 亿元；第二个解锁期的目标值为 2021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累计达到 7.30 亿元，门槛值为 2021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累计达到 5.84 亿元。

（二）互动环节的主要交流内容

1、公司旗下子公司派瑞威行未来的重点业务？

回答：派瑞威行属于公司精准营销业务板块，在流量运营方面有其独特的优势，未来规划中，业务重点依旧放在信息流广告领域；一方面，聚焦头部媒体、像头条、腾讯，未来合作规模会再上一个台阶；另一方面，布局中腰部平台，发挥技术产品带来的效率提升，并探索提高毛利率的新业务。

2、智能营销中台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回答：智能投放系统是公司护城河之一。营销中台项目将对公司现有 DMP 数据管理平台、智能投放系统、SCRM 用户管理工具等平台进行整合与升级改造，更多的把内部创意、策略、投放、素材、软文等零散、可模块化的内容打通，支持前端更快速提案，部分功能与客户打通。通过本次智能营销中台项目的实施，加快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的建设和成熟应用，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数据计算和处理能力，提高数字资产积累能力，支撑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此形成可持续利用数据的机制，将不断积累的数据转化为资产并服务于业务，助力公司探索多元化营销能力，为客户和品牌商提供更丰富、精准、高效的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3、杭州浙文互联入股对公司带来哪些积极影响？

回答：首先，杭州浙文互联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提升数字化技术升级，打造全方位的智慧营销生态平台、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其自身的跨越式发展。其次，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拥有的产业资源、资本资源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发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在资金、牌照、业务拓展等领域对公司业务形成助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再次，国资自带的高规范性以及强监管属性，民营企业的灵活、高效，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及收益率。

4、公司未来在业绩实现及落地方面是怎么考量的？

回答：首先，公司会稳定发展并现有的业务，通过一些技术产品来提升内部的工作效率；再者，股东层面的赋能会在业务、资金、牌照方面给予支持，像影视类、游戏类客户的拓展。未来业绩方面会维持一个逐步修复、稳定提升的节奏。员工持股计划也进一步绑定了核心管理团队，实现了利益共罗机制。再者，新业务的拓展及利润情况也可以期待。总之，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会维持稳定增长态势，积极回报投资者。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Keda Group Co., Ltd.”变更为“Zhewen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颖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12 月 17 日至永久

住所：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做相应修改。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变更证券简称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9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聚焦家具主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越影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喜临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岚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晟喜华视 60%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岚越影视未发生过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解放南路 89 号 343 号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寓琦

出资额：3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沈寓琦女士（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副总经理），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占比 0.0278%；有限合伙人周伟成先生（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认缴出资额 35,990 万元，出资占比 99.9722%。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岚越影视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岚越影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其合伙人沈寓琦女士和周伟成先生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及金融资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晟喜华视 60%股权。晟喜华视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2015 年 5 月，上市公司以 7.2 亿元收购 100%股权，后更名为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1 号楼 2-3。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晟喜华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852.82	89,775.97
资产净额	27,531.65	24,939.47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180.93	12,478.38
净利润	2,592.18	-6,2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1.07	-6,233.30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喜华视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喜临门	1,500	100%	600	40%
岚越影视	0	0	900	60%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采取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两种评估方法的路径不同，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通过评估现场的尽职调查了解，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晟喜华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4,900,000.00 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030,729.45 元相比，评估增值 352,869,270.55 元，增值率为 145.8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报告提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交易标的价值估值为 35,6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晟喜华视 60%股权对应的对价为 36,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拟将子公司晟喜华视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 亿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2,000,000 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2）受让方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8,000,000 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3）受让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0,000,000 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5%；

（4）受让方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0,000,000 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5%。

3、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自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并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对办理该等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2）受让方逾期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2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双方继续适用。

（二）受让方岚越影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其合伙人沈寓琦女士和周伟成先生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及金融资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足额出资的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影视子公司晟喜华视控股权，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家具主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晟喜华视提供了本金额（余额）为人民币 400,500,000 元的借款，该等借款对应的尚未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5,279,391.06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445,779,391.06 元，上市公司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合计人民币 20,680,000 元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喜华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及担保将形成对外借款及关联担保。就上述借款清偿及担保解除事宜，上市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与晟喜华视签署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和担保解除计划，同时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 60%以及承担保证责任的 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公告》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岚越影视，由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由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5）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家具主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评估后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喜临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4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g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